附件4-2:

昆明市呈贡区沐春小学中小学教室照明达标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中小学教室照明达标改造，各学校于2020年必须安装护眼灯，符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标准》（GB7793-2010)文件要求，学校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采购安装，进一步控制学生的近视率，让学生的眼睛和身体得以健康发展。

1.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各学校于2020年必须安装护眼灯，符合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标准（GB7793-2010)文件要求，学校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采购安装，进一步控制学生的近视率，让学生的眼睛和身体得以健康发展。学校总务处认真统计我校共需中小学教室照明达标改造资金301600元。

我校在2019年10月份进行2020年预算，2020年预算资金下达后我校按照年初预算进度执行，项目前期根据学校班子成员决议按照进度执行，项目中期对相关项目进行监督，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审计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款项支付，截止年底，项目执行率为100%。

1.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中小学教室照明达标经费301600元，财政按时全额拨付到账。

我校中小学教室照明达标改造资金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我校按照年初预算计划实施,根据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的相关会议按照相关财务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实施前期认真筹措，项目实施时期认真监督，项目完成后认真验收，学校师生用眼健康得到保障。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前期准备

我校成立了由校长、书记任组长、副校长任副组长、总务主任、教导主任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相关人员职责，通过前期会议讨论项目实施细则，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保障项目的实施。

2、组织实施

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性价比最高的企业对学校教室进行中小学教室照明达标改造。项目建设期间监督项目实施进程及项目实施质量，保障实施期间师生教育教学有序进行，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相关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项目达到预期取得的成果后同意验收，验收同时听取师生的反馈，使得项目的实施取得深远的影响。

四、项目绩效情况

学校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资金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工作。到第四季度项目执行进度达到100%。

我校教室护眼灯的改造，为师生的教学正常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了我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一步控制学生的近视率，让师生的眼睛和身体得以健康发展。学生及教职工群体良性发展。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无）。

（二）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无）。

（三）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财政足额及时拨付，无滞留、闲置等现象。

（四）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产生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校会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指示更进一步优化预算，对项目进行公平公正、真实有效的评价并按时按质进行公开。

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的管理。还需上级部门多多指导培训专项经费的使用，进一步规范项目的实施。